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陳振章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阮紹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佩嫻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碧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No. 001~No. 025 (福碧股字)	股票	25	5000	
002	福碧金屬實業	福碧股字第No. A-01~No. A-28號	股票	28	14000	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 限公司					
003	福碧金 屬實業 股份有 限公司	福碧股字第No. 0 26~No. 030號	股票	5	1000	